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08-0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5名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该管理办法提交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提交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同意将《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提交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同意将《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提交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同意将《公司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提交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朱军、卢顺民、章建明、召集人:朱军;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肖华伟、陈伟华、肖华国、朱军、卢顺民、召集人:肖华伟;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郭晓明、陈伟华、肖华国、朱军、卢顺民、召集人:陈伟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修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08-0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证监局于2007年12月11日至14日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证监局公司字[2007]52号),收到该通知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报了有关问题,并逐项认真研究了整改措施,形成了以下整改计划:

一、规章制度方面

1、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亟待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实施。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2、公司制度未明确是否由职工代表董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在该条后增加“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3、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未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在该条后增加“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制度、监、高持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实施。

4、“三会”运作方面

1、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未见会议记录,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6名成员只有2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成员只有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5名成员中只有2名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未尽职尽责,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制度、监、高持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实施。

3、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按公司章程要求,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整改措施:已按公司章程要求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重新进行了调整。

4、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秘为公司高管,但却不参加会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办法第125条规定,董秘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因此公司应在制度层面和执行层面切实保障董秘的知情权。

整改措施:拟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修改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以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为准)3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年度单项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为准)30%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重大债权债务、各类融资、担保等公司资产的运用,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指定经理层调研、论证,由董事会通过决议做出决定。

(三)、年度单项累计金额在净资产(以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为准)10%范围内的资产运用决策,由董事长做出决策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备案报告。超出权限的项目按程序审批。

(四)、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限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以下的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对公司的资产(包括物资产、债权、投资权益等)进行处置;

2、非正常投资;

3、对土地、技术转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单个项目进行处置。”

拟将财务处用印审批制度中第十条修改为“(一)、年度单项金额在净资产(以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为准)10%范围内的资产运用决策,由董事长做出决策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备案报告。”

4、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限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以下的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对公司的资产(包括物资产、债权、投资权益等)进行处置;

2、非正常投资;

3、对土地、技术转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单个项目进行处置。

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审批权限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时另以书面形式通知和备案。”

5、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6、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8、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9、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0、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1、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2、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3、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4、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5、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6、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7、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8、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9、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0、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1、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2、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3、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4、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5、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6、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7、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130条规定,监事会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计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对董事会有权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第130条进行修改,修改为“审计部每年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进行一次专项例度审计,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临时进行专项审计。”该修改内容提交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